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市麦捷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

2018 年半年度持续督导期间跟踪报告

保荐机构名称：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被保荐公司简称：麦捷科技
保荐代表人姓名：吴逊先	联系电话：18656531313
保荐代表人姓名：江成祺	联系电话：13305609230

一、保荐工作概述

项目	工作内容
1.公司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1）是否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	是
（2）未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的次数	不适用
2. 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规章制度的情况	
（1）是否督导公司建立健全规章制度（包括但不限于防止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的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内控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关联交易制度）	是
（2）公司是否有效执行相关规章制度	是
3.募集资金监督情况	
（1）查询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次数	2 次
（2）公司募集资金项目进展是否与信息披露文件一致	是
4.公司治理督导情况	
（1）列席公司股东大会次数	未亲自列席，已阅会议文件
（2）列席公司董事会次数	未亲自列席，已阅会议文件
（3）列席公司监事会次数	未亲自列席，已阅会议文件
5.现场检查情况	
（1）现场检查次数	1 次
（2）现场检查报告是否按照本所规定报送	是

(3) 现场检查发现的主要问题及整改情况	①2018年1月31日，公司披露《2017年年度业绩预告》，预计2017年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2,352.16万元至-17,658.30万元。2月28日，公司披露《2017年度业绩快报》，预计净利润为-20,005.07万元。3月23日，公司披露《2017年度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修正公告》，将净利润修正为-36,475.93万元。4月18日，公司披露《2017年年度报告》，2017年公司经审计的净利润为-35,119.86万元。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中披露的净利润与定期报告中经审计的净利润差异较大，且未按规定及时披露修正公告，修正时间滞后。公司的上述相关行为违反了《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2.1条、第2.4条、第11.3.4条和第11.3.8条的相关规定。 公司因上述事项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深圳市麦捷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创业板监管函【2018】第61号），保荐机构已督促上市公司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②截止2018年3月31日，募投项目未达到预计投资进度。具体原因：基于LTCC基板的终端射频声表滤波器（SAW）封装工艺开发与生产项目由于行业高端人才的紧缺，人才的引进和配置时间较长，致使实施进度受到一定程度影响；MPIM小尺寸系列电感生产项目由于在实施前期过程中变更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同时根据公司的发展战略以及市场环境，为了合理配置企业资源和提高企业投资效益，公司主动放缓了该项目的资金投入，致使项目实施进度受到一定程度影响。 ③业绩大幅波动主要系合并增加子公司金之川经营业绩所致。
----------------------	---

6. 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1) 发表独立意见次数	5 次
(2) 发表非同意意见所涉问题及结论意见	无
7. 向本所报告情况（现场检查报告除外）	
(1) 向本所报告的次数	无
(2) 报告事项的主要内容	不适用
(3) 报告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不适用
8. 关注职责的履行情况	
(1) 是否存在需要关注的事项	无
(2) 关注事项的主要内容	不适用
(3) 关注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不适用
9. 保荐业务工作底稿记录、保管是否合规	是
10. 对上市公司培训情况	
(1) 培训次数	0 次
(2) 培训日期	不适用
(3) 培训的主要内容	不适用
11. 其他需要说明的保荐工作情况	无

二、保荐机构发现公司存在的问题及采取的措施

事项	存在的问题	采取的措施
1. 信息披露	2018 年 1 月 31 日，公司披露《2017 年年度业绩预告》，预计 2017 年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2,352.16 万元至-17,658.30 万元。2 月 28 日，公司披露《2017 年度业绩快报》，预计净利润为-20,005.07 万元。3 月 23 日，公司披露《2017 年度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修正公告》，将净利润修正为-36,475.93 万元。4 月 18 日，公司披露《2017 年年度报告》，2017 年公司经审计的净利润为-35,119.86 万元。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中披露的净利润与定期报告中经审计的净利润差异较大，且未按规定及时披露修正公告，修正时间滞后。公司的上述相关行为违反了《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2.1 条、第 2.4 条、第 11.3.4 条和第 11.3.8 条的相关规定。公司因上述事项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深圳市麦捷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创业板监管函【2018】第 61 号）。	保荐机构已督促上市公司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公司内部制度的建立和执行	无	不适用
3.“三会”运作	无	不适用
4.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无	不适用
5.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	无	不适用
6.关联交易	无	不适用
7.对外担保	无	不适用
8.收购、出售资产	无	不适用
9.其他业务类别重要事项 (包括对外投资、风险投资、委托理财、财务资助、套期保值等)	无	不适用
10. 发行人或者其聘请的中介机构	无	不适用
11.其他(包括经营环境、业务发展、财务状况、管理状况、核心技术等方面的	无	不适用

三、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	是否履行承诺	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及解决措施
1、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承诺：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并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对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1）不得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2）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3）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4）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订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5）未来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是	不适用
2.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相关承诺： 公司的控股股东新疆动能东方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丘国波先生及李文燕先生承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切实履行对公司填补回报的相关措施。	是	不适用

四、其他事项

报告事项	说明
1.保荐代表人变更及其理由	不适用
2.报告期内中国证监会和本所对保荐机构或者其保荐的公司采取监管措施的事项及整改情况	不适用
3.其他需要报告的重大事项	不适用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麦捷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 2018 年半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吴逊先

江成祺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9 月 10 日